

热议

终身监禁的适用范围不妨扩大

□南论

摘要 | 刑法引入终身监禁,同近年来出台的一些规范刑罚变更的措施一样,都是为了排除金钱、特权对司法的干扰,从而捍卫刑罚的公正,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

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其中对处罚贪贿罪犯增加一项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媒体报道时引用了一位参与修法的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话,他说,过去国内刑法中还没有出现过“终身监禁”的提法。的确,“终身监禁”在中国刑法中还是一个新的概念。但如果仅从字面理解,最新引入的“终身监禁”和现行刑法中已经存在的“无期徒刑”都有“把牢底坐穿”之意,那么现在引入“终身监禁”,其价值何在?

因为相关条款已经明确终身监禁的适用对象是特定的贪贿罪犯,立法用意已经呼之欲出:在当下司法实践中,由于存在权力寻租,减刑假释等旨在彰显司法文明、节省司法资源、鼓励其他罪犯积极改造的刑

罚变更措施越来越被滥用,已经演变成拥有丰厚资源者逍遥法外的通道。对这些罪犯来说,“死缓”“无期”远不具有字面上的严肃性。

现在相关法律中增加一个终身监禁的规定,强调不得减刑、假释,其威慑力显然迥异往昔。毫无疑问,刑法引入终身监禁,同近年来出台的一些规范刑罚变更的措施一样,都是为了排除金钱、特权对司法的干扰,从而捍卫刑罚的公正,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

也许正是看到了这一层,媒体报道时声称,“刑法修正案(九)所增‘终身监禁’,可以说是封死了重特大贪污犯的减刑假释‘越狱’路。”但能否如此乐观,也许尚待观察。细审相关法律条文,其措辞是“可以同时决定”,换言之,一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贪贿罪犯,其被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可能被同时执行终身监禁,也可能不被同时执行终身监禁。既然同属于重特大贪贿

罪犯,或被终身监禁,或不被终身监禁,标准在哪里?是否需要随后出台司法解释?是否执行终身监禁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之内,如果说到非法律因素对司法的干扰,会不会引发人们新的担忧?针对重特大贪贿罪犯实施终身监禁,可以增加法律的威慑力,满足公众对严惩腐败的要求,这是终身监禁概念进入刑法的正面价值。但也是需要认识到,就捍卫司法公正而言,这只是一个小的细节。在对终身监禁的实施效果抱以期待的时候,仍然需要对减刑假释等刑罚变更措施进行进一步规范。一言以蔽之,减刑假释制度实施中的问题并不是制度本身的问题,如果习惯性地忽视这一点,又如何保证终身监禁制度未来能够实现立法初衷?

人们在热议终身监禁进入中国刑法的时候都在讨论其对死刑存废争论的影响。若终身监禁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不仅限于经济类犯罪,乃至和有些国家一样

成为一个新的刑种,其对死刑存废争论很可能带来重大影响。因为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之所以不赞成废除死刑,其实并非缘于冤冤相报的复仇观念,而是担心那些极端暴力者重返社会后潜藏的巨大危险,只要作为终身自由刑的终身监禁消除了这种担心,消灭罪犯的肉身还有多大必要?

当下的中国虽然还没有废除死刑,但近年来一直坚持“少杀”“慎杀”的精神,即使是一些骇人听闻的暴力犯罪,也并没有一律使用死刑,这自然是文明的体现,但部分个案也引起了争议。在减少死刑使用大势不可逆转的情况下,针对这一类暴力犯罪,是否也可以考虑使用终身监禁?通过此点改进,弥合死刑存废争论双方的分歧,为未来废除死刑铺路,是否也是值得立法者思考的问题?

针对贪官立法引入终身监禁,这是现实的急需,但也不妨碍立法者将目光放得更长远一点。

漫活



名利双收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出版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书中介绍,某县被确定为国家级贫困县后,居然发布特大喜讯祝贺,甚至有的地方,戴着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进入全国百强县之列,还有一些扶贫款项被各级截留,挪作他用。 新华社发

观察

少女三度怀孕 究竟是谁的悲哀

□王石川

摘要 | 应强化女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告诉她们不与异性单独待在封闭空间,更不许异性触碰身体的敏感部位等,以及学会报警……

据报道,8月29日,14岁的少女思思在湖南祁阳县某医院产下她的第二个孩子。两年前,只有12岁的思思被一名74岁的老人性侵产下一女,之后又曾怀孕打胎。此次思思生下的孩子,至今尚不确定生父是谁。

14岁,还只是个孩子,却怀孕3次,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这是多么悲哀又苦难的少年悲剧!更悲凉的是,面对不幸,思思表现出了惊人的淡定,这种淡定与其说是麻木,不如说是与年龄相称的无知。

与上次生育一样,这次生育同样有着纯粹目的,即“产子验奸”。思思本人认为,孩子的生父是深圳一家私营幼儿园负责人,其家人则曾报警称思思被北京一家手机店老板性侵。这固然说明思思生活混乱,不更反衬出向思思伸出魔手的绝非一人?有那么多人伤害一个未成年人,这是多么黑暗的罪恶灵魂?

性侵女童是不道德的猥亵行为,更是严重的违法犯罪。刑法修正案(九)已取消嫖宿幼女罪,传递的信息再明确不过:不管女童是否愿意,只要与其发生性关系,一律按强奸从重论处。简言之,对导致思思怀孕的人必须依法严惩,与其发生关系未致怀孕的人也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对性侵女童的魔鬼不可手软,对伸向女童的魔爪必须斩断。思思如何安放自己的人生?她生育的两个孩子有明亮的未来吗?此外,最需要关注的是如何保护儿童不被伤害,特别是女童不被性侵?

一份权威调查显示,性侵案件广泛存在“两多发”和“两薄弱”的现实:“家长、学校及社会各界监护缺位下的临时起意多发,熟人犯罪多发;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儿童安全监护薄弱,农村地区儿童安全监护薄弱。”发生在思思身上的这起案例,几乎完全符合这些特点。由是言之,类似悲剧并不少见,只是思思这起更极端也更让人痛心。

保护女童,父母必须守好第一道防线。据报道,几乎每个与思思接触过的人,都会提及思思的反复、多变,以及说谎。如果说思思是问题孩子,她的父母有失职之嫌,那些把思思当作猎物的禽兽更是罪不容赦。同时,也应强化女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告诉她们不与异性单独待在封闭空间,更不许异性触碰身体的敏感部位等,以及懂得告诉家人秘密,学会报警……

如果把女童比作城里的花朵,缺乏守城人的话,她们必将被野兽蹂躏。别让城门虚掩,别让防线洞穿,让爱与责任铸成真正的保护伞,才不会有下一个思思。

观察

为地方债设限能否堵住潜在风险

□徐立凡

摘要 | 更关键的因素是,地方人大能否在预算环节发挥出监管作用,地方政府能否对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对错误决策追溯等等,决定着能否构筑起防范风险的闸门,以及闸门是否牢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外界关注的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锁定16万亿元,预计债务率为86%。为地方债设置“天花板”,意味着什么?

首先,这是法规制度的要求。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地方建设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内,通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也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因此,为地方债务设限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

其次,从86%的预计债务率来看,地方债总体仍处于风险可控的状态中。衡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用指标是看债务余额与地方综合财力之比,警戒线在80%至120%。将今年的债务率设定在86%,距最高警戒线仍有一定距离,这体

现了既要给地方推行积极财政政策留下余地,又要防止过度借债、增加偿债压力的综合考量。

尽管为地方债设限,不代表地方债突然恶化,但是,16万亿这一限额的设置,也透露出了一些值得关切的信息。16万亿元限额中,15.4万亿元是截至2014年底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与2013年6月审计的10.8万亿元相比,这一数据增加了近50%,相当于201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额的1.2倍。此外,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需要承担救助的或有债务还不包括在内。根据财政部数据,这部分债务达8.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过快,或有债务中需要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还不清晰,说明地方债确有可能成为引发金融风险的一个风险源。

实际上,正是出于防范形成金融风险,今年3月,财政部下达第一批1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6月下达第二批1万亿

元置换债券额度;8月27日,财政部下达第三批3.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这三批置换债券额度一定程度上覆盖了地方政府到期要偿还的债务。新债置换旧债,延长了还债期限,大大缓解了地方的偿债压力。但是,置换债券不可能永远进行下去,因此,通过为地方债设限这种制度改进的方式防止风险就显得尤其重要。

而为地方债设限,还不能完全堵上风险敞口。一方面,总体限额管理难以防止个别地方突破限额。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在建设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突破限额以种种方式借债的冲动仍难遏制。

更关键的因素是,地方人大能否在预算环节发挥出监管作用,地方政府能否对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对错误决策追溯等等,决定着能否构筑起防范风险的闸门,以及闸门是否牢固。因此,对地方债实施限额管理,实则也发出了提高地方政府决策水平的呼声。